

復旦  
版

原创学术著作

法学系列

# “入世”后中美经贸 法律纠纷案例评析

● 龚柏华 著

www.fudanpress.com.cn



復旦大學出版社

原创学术著作  
法学系列

復旦版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项目“入世过渡期中国面临新法律问题研究”成果之一

# “入世”后中美经贸 法律纠纷案例评析

● 龚柏华 著

www.fudanpress.com.cn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入世”后中美经贸法律纠纷案例评析/龚柏华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309-06207-6

I. 入… II. 龚… III. 经济纠纷-案例-分析-中国、美国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4457 号

“入世”后中美经贸法律纠纷案例评析

龚柏华 著

---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

责任编辑 张 炼

出 品 人 贺圣遂

---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99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 100

---

书 号 ISBN 978-7-309-06207-6/D·381

定 价 35.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龚柏华教授编著的《美中经贸法律纠纷案例评析》一书的续编，收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即2001年12月11日之后中国企业在美国法院作为原告或被告判决的28起经贸案例。案情涉及反倾销、反补贴、特保措施、银行金融、知识产权、合同仲裁、反垄断等主题。本书的编写特点是首先对英文案例报告本身进行简化，在此基础上根据基本案情、法院分析、法院判决作出重新编排，最后对案件进行简要评析。

由于美国是判例法国家，即法院的判决对今后类似情况具有约束力，因此，本书涉及的案例不仅仅可作为学理研究，更可作为司法实践的参考。本书也是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等课程必备的教学参考读物。

## 序

自 1996 年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了 本人编著的《美中经贸法律纠纷案例评析》以来,已过 10 年。在此期间,读者对该书基本肯定并鼓励我出续集。自 2002 年起,本人应邀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学刊《国际商务研究》上开辟“经贸案例评析”专栏,评析美国法院涉及中国企业的最新经贸案例,持续 6 年,读者希望我将之整理成书。本书在此背景下促成。

本书选择书名为《“入世”后中美经贸法律纠纷案例评析》是因为所收集的案例的判决时间都是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即 2001 年 12 月 11 日之后的。同时书的编排风格上又与先前的《美中经贸法律纠纷案例评析》保持一种延续。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仅为 WTO 成员进入我国市场提供了便利,同时也加速了中国企业和货物走出国门。本书选择了中国企业对美国经贸活动中,在美国法院作为原告或被告的一些判例进行评析。由于美国是判例法国家,即法院的判案对以后类似情况具有约束力,因此,本书涉及的案例不仅仅可作为学理研究,更可作为司法实践的参考。同时本书可作为国际贸易法等课程的教学参考读物。

本书选用案例分别涉及反倾销、反补贴、特保措施、银行金融、知识产权、合同仲裁、反垄断等主题。本书编写特点是,首先对英文案例报告本身进行简化,在此基础上根据基本案情、法院分析、法院判决作出重新编排,最后根据对案件的理解,结合相关的法律知识,对该案进行简要评析,这仅为作者一愚之得。



本书得以完稿受惠于多方面的帮助。复旦大学法学院营造了优良的研究环境并提供了出版资助；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提供了信息便利；上海外贸学院《国际商务研究》沈大勇研究员和其他编辑搭建了专栏平台；上海外贸学院高永富教授贡献了相关论文；复旦大学出版社张永彬副总编和张炼编辑为本书付梓做了默默奉献；我的部分研究生参与了部分案例的编译整理；我的家人为我专心写作提供了安静环境。最后我要向所有鼓励和帮助过本书写作的人，表示深深的谢意。欢迎读者提供反馈信息：[baihuagong@yahoo.com](mailto:baihuagong@yahoo.com)。

龚柏华

2008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反倾销、反补贴类 .....                                       | 1  |
| 一、美国罗纳普朗克公司诉中国阿司匹林产品反倾销案<br>(2002 年 11 月) .....           | 1  |
| 二、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来自中国高炉焦炭产品反倾销案裁决<br>的司法审查(2003 年 8 月) .....    | 14 |
| 三、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中国罐装蘑菇反倾销裁决的司法审查案<br>(2003 年 10 月) .....       | 23 |
| 四、美国对中国自动换挡风玻璃反倾销诉讼案(2003 年 12 月)<br>.....                | 33 |
| 五、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中国淡水小龙虾尾肉反倾销行政复审<br>裁决的司法审查案(2004 年 5 月) ..... | 44 |
| 六、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中国吉林制药公司散装阿司匹林反倾<br>销司法审查案(2004 年 6 月) .....   | 56 |
| 七、美国对华重型锻造手工工具反倾销诉讼案(2004 年 9 月) .....                    | 63 |
| 八、中国天津天成制药公司就反倾销行政审查诉美国商务<br>部案(2005 年 3 月) .....         | 72 |
| 九、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中国木质卧室家具反倾销裁决的司法<br>审查案(2005 年 8 月) .....      | 83 |
| 十、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否定中国山东环日集团刹车盘反倾销<br>分别税率案(2007 年 7 月) .....     | 91 |
| 十一、美国对源自中国的铜版纸适用反补贴税案(2007 年<br>11 月) .....               | 99 |



|                                                                 |     |
|-----------------------------------------------------------------|-----|
| <b>第二部分 特保、纺织品特保措施类</b> .....                                   | 112 |
| 一、美国对来自中国产品(轴架传动器)采取特定产品保障措施<br>第一案(2002年10月) .....             | 112 |
| 二、美国联邦上诉法院对基于“市场扰乱威胁”对华纺织品<br>“特保”裁决案(2005年6月) .....            | 120 |
| 三、美国联邦上诉法院就对华产品“特保”第一案的判决<br>(2006年2月) .....                    | 127 |
| 附:美国对华“特保”法律与案例评析 .....                                         | 134 |
| <b>第三部分 金融类</b> .....                                           | 164 |
| 一、美国上诉法院判中国银行因对不符点拒付意思不明构成<br>信用证不当拒付案(2002年4月) .....           | 164 |
| 二、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诉周强及NBM有限责任公司等诈骗<br>贷款案(2004年2月) .....                | 172 |
| 三、美国证券投资者诉新浪证券信息披露欺诈案(2006年9月)<br>.....                         | 182 |
| 四、美国证券投资者诉前程无忧公司在美国发行证券欺诈案<br>(2006年11月) .....                  | 190 |
| <b>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类</b> .....                                         | 200 |
| 一、美国 Sunham 公司诉正章公司等被单图案设计版权纠纷案<br>(2003年12月) .....             | 200 |
| 二、美国 Jacobs 钻头制造公司就专利侵权告山东威达机械公司案<br>(2005年12月) .....           | 212 |
| <b>第五部分 合同仲裁类</b> .....                                         | 220 |
| 一、中国许昌 RIHETAI 头发制品有限公司诉美国 HANYU 国际<br>股份公司拖欠货款案(2001年8月) ..... | 220 |
| 二、美国赤美公司要求不执行有利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的                                    |     |





|                                                          |     |
|----------------------------------------------------------|-----|
| 仲裁裁决案(2002 年 8 月) .....                                  | 229 |
| 三、马来西亚国际船运公司就倒签提单责任在美国诉中化国际<br>贸易有限公司案(2004 年 4 月) ..... | 239 |
| 四、美国艾培克斯公司与中国金属产品进出口公司有关合同<br>仲裁地点争议案(2004 年 8 月) .....  | 247 |
| 五、中国广东轻工帽业有限公司要求在美国执行仲裁裁决案<br>(2005 年 5 月) .....         | 255 |
| 六、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要求美国法院执行仲裁<br>裁决案(2005 年 8 月) .....       | 265 |
| 七、中国北方化工公司与美国 Beston 化学公司货物海损责任<br>纠纷案(2006 年 2 月) ..... | 269 |
| <b>第六部分 反垄断类</b> .....                                   | 276 |
| 一、美国企业告中国维生素 C 企业“价格串通”违反美国反<br>托拉斯法案(2006 年 7 月) .....  | 276 |



## 第一部分 反倾销、反补贴类

### 一、美国罗纳普朗克公司诉中国阿司匹林产品反倾销案(2002年11月)

2002年11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就罗纳普朗克公司对美国商务部(本书有时简称为商务部)关于中国阿司匹林产品反倾销案的调查的最终裁决上诉案作出判决。

#### (一) 基本案情

1999年5月28日,美国罗纳普朗克公司起诉中国5家药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美国倾销散装阿司匹林,美国商务部据此展开了调查。商务部通过进口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价格和可比商品的正常价值的比较计算出了反倾销税。

依据美国法典第1677b(c)节及以往的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商务部认定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选择印度为替代市场经济国家。对此,双方都没有提出异议。在计算正常价值的过程中,商务部假定中国生产商比替代商具有更高的综合化程度并依此认定中国生产商比替代商具有一个更高的单位原材料管理费比例。为弥补这种差距,在从印度替代商数据得出的管理费率的基础上,商务部最终采用了这个数据的两倍值作为中国生产商的管理费率。同时,商务部运用加权平均值的方法计算间接成本、销售额、一般和管理成本(SG&A)以及利润率,并得出了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初步结论。

2000年9月,罗纳普朗克公司向国际贸易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国际贸易法院改变商务部有关中国阿斯匹林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决。罗纳普朗克公司认为:(1)商务部采用进口数据而非国内数据作为替代国苯酚的价值依据是错误的;(2)商务部把外购的水杨酸从山东厂正常价值的计算中排除是错误的;(3)商务部在决定管理费率时把贸易产品的销售额包括在内



是不合理的。同时,中国吉林和山东的生产商提出抗辩,提出:(1) 商务部在每一步上游生产阶段适用的间接成本(Overhead Cost)是错误的;(2) 商务部在计算间接成本、销售额、一般和管理成本以及利润率时是错误采用加权平均值方法而不是简单平均值方法。

## (二) 法院分析

依据美国反倾销法律的规定,除非商务部的结论是“缺乏证据支持,或与法律不符”,否则,法院须支持商务部的最终决定。

### 1. 关于上游生产步骤中(Upstream Production Stage)间接成本(Overhead Costs)的适用

当商务部决定采用印度作为中国的替代国时,它开始寻找生产的每一因素、一般费用和利润的替代价值。工厂成本(Factory Overhead)是“一个产品生产费用的一个部分”。工厂成本的价值是计算为生产费用的一部分<sup>①</sup>。商务部通过对替代国的可比产品的原材料、劳动力和能源投入(MLE)计算成本率,而后将此成本率适用到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的MLE计算中<sup>②</sup>。

在此案的最终决定中,商务部采用了印度三个阿司匹林生产商的投入数据,分别就吉林和山东生产商的上游生产步骤的间接成本进行计算。商务部认为“设备的一体化综合程度影响设备的间接成本”,由于商务部认为没有一个印度生产商能够反映山东和吉林公司的一体化综合程度,商务部认定成本率的简单采用将会使成本费用打折扣,不能反映阿司匹林生产中的两个主要的投入及最终成品时发生的费用。

吉林和山东公司认为,商务部不仅就一体化程度高的生产者比一体化程度低,或无一体化综合力的生产者具有更高的原材料投入率进行了假设,还假定印度生产者不具一体化综合力。山东公司还反驳商务部的方法与其先案不同,与法律的字面解释也不符。

#### 第一,关于合法性。

第 1677b(c) 节要求“管理当局应基于生产该商品的生产要素的价值,

<sup>①</sup> Air Prods. & Chems., Inc. v. United States, 22 CIT 433, 441, 14 F. Supp. 2d 737, 745 (1998).

<sup>②</sup> 参见 19C. F. R. 351. 408. c(4)。



增加一般费用、利润和集装箱、覆盖物和其他费用的数额,确定对象商品的正常价值”。山东公司认为,商务部通过使用上游生产每一步骤的成本率把成本算入倾销幅度,而对于山东公司,商务部应该采用一个总的成本数和一个成本百分比。为支持这一论点,山东公司引用了商务部反倾销手册和法律的相关规定。

相关法律要求商务部对于把成本包括在“一定数额”(an amount)中,而商务部并没有这么做。“一定”数据定义为:“a. 总额或数量; b. 现有的数量或需考虑的数量。”本案中,商务部认为,在针对一个综合程度高的生产者计算成本时,把一个多步骤生产过程拆分,计算每一步骤发生的成本费用是必须的。商务部使用替代工厂的成本计算这一多步骤生产的每一步骤并依据这些数据得出一个总数据。这样计算出的成本率与法律就正常价值中包含的一般费用和利润要求的单一数字并没有不符。正常价值仅仅包括考虑中的数额和数量,与“一定数据”的要求一致,而不是山东公司所说的“一些数据”(amounts)。

山东公司进一步认为,对反倾销手册的依赖是不正确的。这个手册其中一节为“简单正常价值计算”,提出了“在就有关非市场经济国家进口产品的调查和审查中一种非常简单的价值计算方法”<sup>①</sup>。手册提出的方法仅仅是一个范例,并且是一个“非常简单的范例”。这就暗示商务部并不受这个反倾销手册中非常简单范例的约束。再者,手册所提出的模式是计算工厂成本率时只有一个步骤时的方法。而在制造阿司匹林时,生产步骤并不是简单的一个过程。所以商务部没有采用反倾销手册的“简单实例”方法并相反地在更复杂的情况下采用并没有违背其先案。

## 第二,实质性证据。

山东和吉林公司还认为,商务部既没有表明为什么综合程度高的生产者的成本费用会更高,也没有证据支持它关于印度生产者的成本更低的结论。

商务部的决定须是建立在相关的理由和证据之上的,并且,商务部必须清楚地表明“所调查的事实和所作出的决定之间的合理联系”<sup>②</sup>。

<sup>①</sup> Antidumping Manual Chap. 8 at 92.

<sup>②</sup> Burlington Truck Lines, Inc. v. United States, 371 U. S. 156, 168, 83, S. Ct. 239, 9 L. Ed. 2d 207.



在本案件中,商务部采用了罗纳普朗克公司的观点,在决定备忘录中表明“一个综合化程度高的生产者,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比一个没有综合力的生产者具有更高的原材料生产成本投入率”(我们同意申请者的观点,即综合一体化的程度是能够影响成本率的一个相关的因素)。在这个结论性的陈述之前,商务部对于其关于中国的阿司匹林生产者比印度的替代生产者具有更高的综合力这一调查结果并没有任何有关的解释和说明。

不仅裁决备忘录表明综合化程度高的生产者比综合化程度低的生产者具有更高的生产成本,商务部也认定中国的阿司匹林生产者比印度的替代商生产综合化程度更高。在三个替代生产商中,只有 Andhra 生产阿司匹林,并且它的阿司匹林只占其公司销售额的 3.57%。另外两个替代公司,Alta 和 Gujarat 都不生产阿司匹林而只是水杨酸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商。在这个基础上,商务部认为替代生产商仅仅是阿司匹林的生产要素生产者,并且“对于上游投入生产产生的成本费用更具有代表性”。

商务部关于印度替代公司仅仅生产阿司匹林生产要素的认定是有缺陷的。这个结论首先须有以下前提条件:(1) Andhra 只生产很小数量的阿司匹林,其大部分产出仍是阿司匹林生产要素;(2) Alta 和 Gujarat 生产水杨酸及其衍生物,并且这些衍生物是阿司匹林的生产要素。而水杨酸只是阿司匹林的一种生产要素,阿司匹林也是水杨酸的一种衍生物。水杨酸衍生物并不是阿司匹林的必要生产要素。Alta 和 Gujarat 作为“水杨酸及其衍生物”的生产者,Andhra 作为主要是其他化学物品而不是阿司匹林的生产商,能够成为具有代表性或具可比性的阿司匹林生产商。这样,关于印度替代生产者仅生产阿司匹林生产要素的结论与 Alta 和 Gujara 生产水杨酸衍生物及 Andhra 生产其他化学物品的前提是不符的。商务部的结论并不是建立在相关证据合理推论的基础上。

正如前文所提到的,商务部的决定须“是合理的决定,包括……在调查是适合作出决定之间的联系有合理的解释……”而商务部并没有就中国生产者比印度生产者具有更高的综合程度、Alta 和 Gujara 生产水杨酸及衍生物、Andhra 生产其他化学物品是综合化程度低的结果提供证据和合理的推论。

所以商务部这个认定是错误的,商务部关于成本的计算应退回重新考虑,并且商务部应清楚表明支持其结论的有关事实证据数据。

## 2. 加权平均对简单平均

在最终裁定中,商务部对于印度三个替代生产者采用加权平均值的方法计算成本和利润率。吉林和山东公司认为,在只有有限数据并且商务部长长期采用简单平均方法的情况下,这样做是不合适的,并且没有实质性证据支持。

在商务部只使用少数几个替代公司的几乎所有的反倾销案件中,都是采用简单平均方法计算成本和利润。只有一个案件商务部运用了加权平均方法,并且涉案双方对结果并无异议<sup>①</sup>。关于平均值的问题只是在极少的案件中会强调,最重要的是“低于正常价值的最终结论通知”。在自行车案件中,由于被告认为对于所有印度自行车生产者在成本和生产数量之间具有明显的相互关联,所以被告要求商务部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成本和利润。商务部否定了这个观点,而接受了原告的观点,即如果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也即暗示印度规模较大的生产者比小的生产者更具有替代性(代表性)。商务部认为并不是所有的中国生产者都是大规模生产商。同时,商务部认为除了成本和数量外,还有其他的因素会影响管理费用利润率等。结果是,商务部“与以往一般做法一样……使用了简单平均方法,因为没有相反的证据支持,我们认为所有的替代价值都能平等地代表替代生产过程”。

本案中并没有有关代表性的调查。商务部在没有任何解释说明的情况下使用了加权平均方法,而以往的惯例是采用简单平均方法。如果与其以往惯例不一致,商务部须“揭示其背离的原因”,如果商务部认定加权平均方法是计算必要比例的正确方法,商务部有权采用,但须给出解释(表明足够的必要证据以解释如为什么替代价值是或不是“所有替代生产过程的平等的代表”的问题)。

## 3. 进口数据和国内数据

商务部不仅要把替代价值归入一般费用,也须把替代价值分配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生产因素,以计算结构价值。其中一个考虑因素即为阿司匹林的一个原材料苯酚。为计算结构价值,商务部采用印度的替代价格作为苯酚的价格。

印度对进口苯酚征收关税,根据商务部的解释,这就形成了一个“双重”

<sup>①</sup> 参见 Final Results: Tapered Roller Bearings and Parts Thereof, 64 Fed. Reg. 61,837 (Dep't Commerce Nov 15, 1999)。



价格结构,一种用于国内产品的销售,一种用于进口产品的销售。作为印度关税制度的结果,商务部认定印度国内苯酚价格人为地抬高了,所以采用通过《印度每周化工》中的苯酚的进口价格界定苯酚价格的做法。罗纳普朗克公司认为,商务部这种认定不仅与以往使用进口价格而不是国内价格的做法偏离,并且也没有实质性证据支持。

### 第一,与以往做法的背离。

“生产要素的估价,应基于市场经济国家或管理当局视为合适的国家中这些要素的价值的现有最佳资料。”(第1677b(c)(1)节)由于法律并没有就“现有最佳资料”作出界定,这就“使得商务部有权就个案合理界定现有最佳资料”<sup>①</sup>。这种决定权应受法律的目的限制,例如,采用结构价值方法计算产品正常价值得出的结果应当是如果非市场经济国家是市场经济国家会得出的结果。

在以往含有苯酚的中国产品的行政调查中,商务部是采用印度国内的苯酚价格来计算正常价值的。罗纳普朗克公司特别指出在癸二酸一案及其后的年度综述报告中,商务部采用的是《印度每周化工》中的国内价格。而在关于苯酚的价值的审查中,并没有对商务部在本案中采用国内价格的要求。对选择进口价格或国内价格的决定应该是依据哪一个能得出更准确的正常价值。过去,国内苯酚价格可能是“现有最佳资料”。国内价格是现实可得的简单事实并不构成对商务部继续使用国内价格的要求(在一次调查中的现有最佳信息并不一定在以后的调查中仍然是现有最佳信息)。事实上,在癸二酸一案的最终认定中,商务部并没有采用《印度每周化工》的苯酚国内价格,而是采用了《印度每周化工》的进口数据<sup>②</sup>。

罗纳普朗克公司指出,在其他条件一样的情况下,商务部有采用国内价格而不是进口价格的先例。正如前面所说,这种先例并不构成对商务部在所有情况下都须采用国内价格的要求。如果现有的国内数据由于保护性的关税而受到扭曲,那么这时采用国内价格作为替代价值就是不合适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内价格和进口价格就是“不同”的替代物。这种做法与国会有关商务部不宜采用扭曲替代价格的意图是一致的。再者,在以往案例中,如果商务部认为进口价格能更准确地代表正常价值时,其仍是采用进口

① Timken Co. v. United States, slip op. 01-96at 12 (CIT Aug. 9, 2001).

② Sebacic Acid from the prc 65FedReg 49, 537(Dep't Commerce Aug 14, 2000).

价格用以计算生产要素的价值。

因此,商务部有权在调查中根据现有的情况在正常价值的决定过程中决定苯酚的进口价格是否是更准确的替代价值,这与法律是相符的。所以,商务部对进口价格的采用并没有违背其先例并且有实质性证据支持。

## 第二,实质性证据。

根据罗纳普朗克公司的观点,商务部引用的印度对苯酚的关税并没有扭曲苯酚的国内价格,而是扭曲了苯酚的进口价格。罗纳普朗克公司认为,商务部忽视了包括如印度进口苯酚实施的保障措施的一些证据,这种保障措施表明了关税对于进口价格的影响。罗纳普朗克公司也提出,记录表明印度的替代生产商在国内购买其绝大多数的原材料,所以商务部应采用苯酚的国内价格。罗纳普朗克公司认为,商务部有关正常价值的认定书内部是矛盾的。

商务部采用进口价格而不是国内价格计算苯酚的价值的做法,是有实质性证据支持的。实质性证据是“一个合理心智的人能够接受的作为支持某一结论的相关的证据”<sup>①</sup>。从证据中可能得出两种矛盾的结论,但具有这种可能性并不能阻止一个行政部门作出由这些实质性证据支持的决定。

商务部采用进口价格的主要理由是对进口产品实施的 59.97% 的关税。商务部认为这种关税导致印度国内价格的扭曲。为支持其认定,商务部指出“加权平均的进口苯酚价格为 29.81 卢比/千克,再把关税算在内,结果是 46.51 卢比/千克,这与加权平均计算的苯酚国内价格 46.50 卢比/千克基本是一致的”。商务部认为在本案中,高关税就是为了保护本国的苯酚。即使正如罗纳普朗克公司所说,现有的所有证据可能导致不同的结果,法院仍不能得出商务部的推论是不合理的结论(我们所需做的就是认定记录中的证据和合理推论是否支持商务部的决定)。

商务部并不需要仅仅是因为替代印度生产者主要使用国内原材料就采用苯酚的国内价格。现有最佳信息并不是扭曲的国内价格,即使替代国的生产者使用的是国内产品。进一步地说,现有最佳信息是中国在市场经济国的条件下能够最准确地计算出生产成本的价格。

商务部并没有忽视印度保障措施对印度进口苯酚价格的影响。在决定备忘录中,商务部提到了罗纳普朗克公司对于印度对进口苯酚援引 WTO

<sup>①</sup> Consol. Edison Co. v. NLRB, 305 U. S. 197, 229, 59 S. Ct. 206, 83 L. Ed. 126(1938).



保障条款的关注。商务部指出虽然保障措施的确对所有苯酚进口施加了关税,但这项关税在调查期结束后才适用。印度是在1999年8月12日才援引保障条款,这已是调查期结束了4个月以后。

再者,保障措施并不意味着进口苯酚的价格被扭曲。保障措施行为并不考虑进口是倾销还是公平贸易。实施保障措施唯一所需的就是对国内市场造成损害的证明。所以保障措施行为并不表明苯酚进口是不公平贸易。

商务部的认定是前后一致的,并不矛盾。

“非市场经济国家生产要素有关……计算……方法使用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建构所涉产品在印度的生产成本,而是使用这些从一个或几个替代国获得的数据,以通过结构计算得出如果中国是市场经济情况下在中国的生产成本。”而印度生产者并不是所有的成本数据都是最合适的。这里,正如商务部所解释的,苯酚的国内价格由于对进口实施的高关税已经被扭曲。与国会的有关避免这种扭曲的指导性意见一致,商务部当发现这是不准确的国内价格时拒绝采用,而是使用“Mix and Match”<sup>①</sup>方法已获得最准确的正常价值。只要商务部的方法“是寻求最有效地实现法律的目的——计算准确的倾销幅度”,并且有实质性证据支持,倾销幅度就应该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院并没有义务去重新衡量有关的证据。所以,法院认定商务部有权自主决定苯酚的进口价格是现有最佳信息。

#### 4. 对山东公司产品正常价值的计算

水杨酸是阿司匹林的主要原材料。山东公司既购买也自行生产水杨酸。山东公司认为,采用购买的水杨酸或是自制的水杨酸将决定最终产品的质量。根据这一信息,商务部认定在本案调查对象产品中只使用自制的水杨酸。最终,商务部在计算山东正常价值时把山东有关购买水杨酸的成本排除在外,只计算了自制水杨酸的成本。

罗纳普朗克公司认为,有关记录并不支持有关在所有情况下国内阿司匹林质量低于或不同于出口的阿司匹林质量的结论”。罗纳普朗克公司认为,商务部确信“国内产品质量与出口产品质量不同”仅仅是依据“阿司匹林

① “Mix and Match”方法是指在计算正常价值时把各种可获得的价值结合起来考虑的一种方法,Lasko (16 CIT at 1080-1081, 810 F. Supp. at 316)一案就是把替代价值与非市场经济生产者向市场经济国的供应商支付的价格结合起来考虑的,并且这种方法在其后的一系列案件中都有被采用,即商务部使用同一替代国内的不同自愿结合考虑以得出最准确的正常价值。

